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9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平高电气SCP001
代码	01180134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19年4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4.51%(1年期SHIBOR+0.6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4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安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一年。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三安电子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编号临2018-039《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124,433股,两家累计质押977,0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其两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2.43%。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海王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94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10月,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为5亿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17海王生物SCP002,债券代码:011758108)于2018年7月24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次付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22,154,794.5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800万元的价格收购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到通知,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已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孚尧能源51%股权,孚尧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496433J
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7日至204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伏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种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公司")的业务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食品集团、畜牧公司、育种公司、新昌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金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种公司")、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罗牛山	食品集团	100%	59.19%	6	7	19.66%	否
	畜牧公司	100%	16.74%	0	6	16.85%	否
	育种公司	100%	28.76%	0	1	2.81%	否
	新昌公司	100%	21.11%	0	1	2.81%	否
合计					15	42.13%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海口市桂林洋灵桂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钟金雄
4、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0日
6、营业期限:自2010年06月20日起
7、经营范围:屠宰及深加工、销售、仓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304.72	348,928.15
总负债	165,903.02	235,678.75
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	76,205.51	146,474.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4,401.70	113,249.40
营业收入	42,790.67	11,766.61
利润总额	-3,378.89	-1,152.31
净利润	-3,402.64	-1,152.31

(二)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琼文公路16公里处
3、法定代表人:田山荣
4、注册资本:9,452.6975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8日
6、营业期限:自1998年11月18日起
7、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奶畜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625.00	91,330.00
总负债	15,167.00	16,088.00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629.00	14,783.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54,586.00	75,241.00
营业收入	26,149.00	9,202.00
利润总额	4,058.00	-217.00
净利润	3,527.00	-217.00

(三)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兴牧饲料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王大林
4、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4月08日
6、营业期限:自1997年04月08日起至2019年04月25日
7、经营范围:畜牧养殖、农副产品(食品除外)的销售。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238.06	30,249.89
总负债	10,711.37	3,012.70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0,460.66	2,57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6,526.69	27,237.19
营业收入	16,751.99	6,062.28
利润总额	3,427.83	419.34
净利润	3,370.01	419.34

(四)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市工业区内
3、法定代表人:田山荣
4、注册资本:38,062.483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7日
6、营业期限:自2014年06月07日起
7、经营范围:畜牧养殖。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874.00	39,601.68
总负债	9,474.00	4,567.93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989.00	1,828.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400.00	35,033.75
营业收入	733.00	856.78
利润总额	-1,564.00	-366.71
净利润	-1,564.00	-366.7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食品集团、畜牧公司、育种公司、新昌公司的业务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食品集团、畜牧公司、育种公司、新昌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2亿元(包含本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事项获批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4%。

上述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8-037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5号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地沟通协商,争取就相关事项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抓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与此同时,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是否已完成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荣盛集团、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荣盛集团及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联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荣盛集团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需说明具体原因的情形,相关承诺各方后续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和期限及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根据目前的调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开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公告中遗漏了第三项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现对该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变更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地点并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终止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整合内部资源,顺利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具体事宜。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常务副总经理鞠恒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宏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鞠恒山简历

鞠恒山先生,1962年出生,历任山东阳光矿业集团机电科科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美国DOW公司OMEX高级经理、山东天迈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东宏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恒山先生通过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持有东宏成长 9.16%的出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75%。鞠恒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9,172,6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256,414,600股。目前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上述事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41.46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24.2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641.4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董事会同意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在新增募投项目办理完成立项、环评手续后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百度广告推广费充值欠款共28,968,095元,违约金共11,486,15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公司")就北京仁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广告推广充值费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324室,法定代表人:田传钊。

被告一:北京仁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一条8号9栋213室,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京蒙高科B座808室,法定代表人:史佩林。

被告二:史佩林,女,北京仁和天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蒙高科B座808室。

被告三:王明欢,男,1981年7月16日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蒙高科B座808室。

二、诉讼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诉讼一:

2017年3月,原告博雅公司与被告一仁和公司,就博雅公司为仁和公司提供网络推广发布服务一事,签订了《百度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该合同实际广告主为洛阳恩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亿公司"),即仁和公司委托博雅公司为恩亿公司充值百度广告推广费。

合同约定:1、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2、仁和公司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放广告总额不低于8800万元,合同保证金450万元;3、仁和公司违反合同、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以及百度规则、政策的,博雅公司有权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仁和公司违约期间的全部消费金额不计入框架投放总金额;(2)暂停框架下所有账户的推广,直至所有账户整改符合推广要求;(3)终止本框架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已享受的返点和折扣;(4)对于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4、付款期限:博雅公司为广告主恩亿公司充值百度广告推广款项后,30日内仁和公司须支付博雅公司垫付的充值款项,迟延支付的承担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5、百度网络推广服务通用条款第九条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百度